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78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陳幸慧

被告 茂仲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儒良

被告 陳佑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28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暨已結算未清償之利息新臺幣伍佰肆拾貳元。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伍萬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28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

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茂仲實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儒良、陳佑明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9月19日與原告簽訂借據（企業戶專用）一份，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1日起至112年9月21日止，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1次，到期日還清本金；利息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1.685%；嗣後隨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被告如遲延還本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項，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二)詎被告自112年5月21日起未依約定繳款，迭經催討均未償還，依契約書第11條之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應負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訴之聲明。

(三)聲明：

-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5萬元，及自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28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暨已結算未清償之利息542元。
- 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5萬元，及自112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28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1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2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客戶
05 往來帳戶查詢3紙，放款中心利率查詢、雙掛號回執聯暨催
06 告函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45頁）。又原告與被告約定利
07 息之計算，係自撥款日起按月以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08 （一般）機動利率加1.685%計收，此有借據第4條第6款可
09 憑。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
1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
11 述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
12 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1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
20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21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2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3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4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
25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26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
27 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
28 照）。

29 (三)經查，被告茂仲實業有限公司於111年9月19日向原告借款
30 300萬元，原告並將上開借款區分為二個還款帳號，本金分
31 別為75萬及225萬元，而本金75萬元部分，自112年6月21日

01 止即未繳息，225萬元部分自同年5月21日未繳息，此均有客
02 戶往來帳戶查詢單1紙可憑，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300萬元，
03 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定書第11條約定，被告茂仲實
04 業有限公司未返還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義
05 務。另被告陳儒良、陳佑明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
06 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
07 儒良、陳佑明與茂仲實業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08 第二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四、綜上，原告本件主張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董怡彤